

第一次網路公民運動就上手 (暫名)

授權 **CC-BY** (暫定) 聯絡方式: pttcitizen1985@gmail.com

- * 網路媒體經營技巧
- * 如何申請實體遊行
- * 財務與捐贈
- * 影音處理
- * 遊行路線設計
- * 晚會活動設計
- * 媒體處理與新聞稿
- * 議題設定與打擊點
- * 其他相關文件

* 網路媒體經營技巧

- 小心 filter bubble
 - TED talk : [當心網上的「過濾氣泡」](#)
 - 「台大心理系學生刊物－逆光」: [FACEBOOK沒有告訴你的事](#)
- PTT
 - 先在比較專業的版面討論
 - 定時轉重要的文到八卦版
 - 最好要有人手固定看八卦版
- FB
 - 粉絲頁如果有人轉文的話, 傳染力很快
 - 粉絲頁不適合嚴肅討論與公告, 須配合網站
 - 粉絲頁重要發文一定要配合圖片, 這樣說明文字才能修改, 傳染力也較強
 - 活動頁傳染力也不錯, 因為參加人可以繼續邀請
- 網站
 - 資料可以少但是一定要作
 - blogspot 現在除了 blog 功能, 也有網頁功能, HTML 功能比較不限
 - google site 檔案整理功能較強大, 但 HTML 語法限制多
 - 流量不大的話 weebly.com 可以考慮
- 媒體監看
 - 用 news.google.com.tw 查最新的媒體報導, 考慮回應
- 維基百科
 - 有空的話要看一下維基百科
- 問與答
 - 一定要上街嗎?
不一定, 但是一定要搭配實體遊說活動, 聯絡到有去遊說的戰友

- 萬一時間緊迫申請不到路權怎麼辦？
散步, 不遊行, 不須路權, 請小心警察盤查

* 如何申請集會遊行

- a
- b

* 財務與捐贈

- 募款方式：
 - 正式募款：
台灣的勸募行為遵循公益勸募條例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138>), 僅能由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四種團體申請勸募字號後依照計劃書所定期限內為之。基本上如果計畫期長、也有能夠配合的單位, 正式募款最為恰當。但是光是申請字號就要花上一個月, 同時主管機關為內政部, 不一定會過。通常網路公民運動發生到需要募款為止太快, 緩不濟急。
 - 非正式募款：
非正式募款則是以義賣的方式進行, 但以個人名義募款, 需考量到之後財務的透明度, 以及募款所得會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問題。所以建議找到社團法人協助背書。但這時也要找人協助開發票、若義賣實體物品, 也有著包裝、寄送等等問題, 請多考量到背後的行政成本。
 - 捐贈
個人對個人每年有一定的免稅捐贈額度
- 募款作法：
 - 募款機制的建構：
基本上, 透過網路募款, 最方便的作法就是參加者表示意願(報名)後直接接金流付費。若先行報名表達意願, 之後再以匯款、面交等方式給錢的話, 至少會有20%左右跑票。(例如反悔、太忙沒匯錢……)所以確定目標額度(例如買廣告、遊行活動費用)後, 建議多抓20%的金額, 避免主辦者自己貼錢。
 - 金流收費的規劃：
 - 工具：
 - 傳統轉帳
 - paypal (小心被檢舉非法洗錢)
 - registrano
 - accupass
 - wereoprt , flyingV, zeczec
- 財務透明

* 遊行路線設計

* 晚會活動設計

* 媒體處理與新聞稿

- 倒金字塔式寫作
- 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list=UUEYesU3ohBais4aDrl5vsTQ&v=yhCTvYqt_v0#at=98

* 議題設定與打擊點

* 其他相關文件

- 公共行動教戰守則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edia/set/?set=a.612229032144859>
- 在抗爭現場被逮捕的應注意事項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tes/jiho-chang/%E5%9C%A8%E6%8A%97%E7%88%AD%E7%8F%BE%E5%A0%B4%E8%A2%AB%E9%80%AE%E6%8D%95%E7%9A%84%E6%87%89%E6%B3%A8%E6%84%8F%E4%BA%8B%E9%A0%85/10151739121679025>
- 如果這名行人有口述他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住居所，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，或已經自願出示身分證件給警察看的話，「警察就不能再依法把他拖到勤務所去查驗」了。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ucienchenghsia.lin/posts/4505573256994>
- 反告警察濫權的方法
刑法第304條：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重點在於「妨害人行使權利者」，憲法第11條直接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ucienchenghsia.lin/posts/4502829348398?comment_id=4246976&offset=0&total_comments=8
- 請參考：反黑箱服貿協議 - 相關資料 - 公民不服從運動
<http://antiblacktw.blogspot.tw/p/misc.html>